

澳門地區之華人，在臺工作是否須申請工作許可及參加勞工保險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08.02. 臺八十五勞職外字第17140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8月2日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七條「本法關於外國人之規定，於無國籍人、中國人取得外國國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或持中華民國護照而未在國內設籍，受聘僱從事工作者，準用之」之規定，所適用對象為中國人兼具雙重國籍者，其持用外國護照入境或持中華民國護照而未設籍者，必須準用外國人之規定。
- 二、中國人未取得外國國籍者，不適用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故港澳地區之中國人，未取得外國國籍，而持臺灣地區人民出入境證入境者，不適用前述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即港澳地區人民持臺灣地區出入境證者或持臺灣地區居留證者，在臺灣地區工作，無需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 三、按勞工保險，旨在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而該保險係為強制保險，故上述港澳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其工作單位得檢附上開相關證明文件，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為其申報加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85.08.02. 臺八十五勞職外字第一七一四〇八號函）